

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擊劍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418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 - （一）我國選手於 2018 年 U23 亞洲擊劍錦標賽個人項目取得前 3 名之員額（男子銳劍 2 人及男子鈍劍 1 人）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另有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於 2019 年世界青年擊劍錦標賽取得個人項目前 3 名成績者，額外列入該項目代表隊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擊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選手遴選依據：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提出代表隊選手名單及遴選依據，提送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員額：依據我國參賽項目以每劍種 1 名教練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：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，自世大運培訓隊教練名單中提出代表隊教練名單（其中 1 人為總教練），提送 2019 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